

「八達通自動增值迎新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八達通自動增值迎新獎賞」(「本推廣」)只適用於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信用卡及其聯營卡(不包括商務卡及貴賓卡)(「適用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持卡人」)。
- 「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如欲參與本推廣,持卡人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按下述步驟完成登記程序(「成功登記」):
 - 成功登記 DBS Card+ 賬戶,並於 DBS Card+ 的選項目錄內選擇「更多」> 程式和安全設定 > 推送通知 > 選擇開啟「市場推廣」通知以參與本推廣。(已有 DBS Card+ 賬戶的持卡人可跳過步驟 i, 直接按下述步驟 ii 開始登記程序);
 - 以適用信用卡成功登記參加本推廣,並須細閱及確認接受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及按指示輸入所需資料。持卡人於成功登記後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以供記錄及查詢之用。每張適用信用卡只需登記一次。
- 本推廣登記名額有限,只適用於首 2,400 位已登記的持卡人,先到先得。若登記名額已滿,將於 DBS Card+ 內公佈。
- 若持卡人未有或未能成功登記,將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成功登記後,不可取消或更改。本行對持卡人是否成功登記有最終決定權。
-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完成下述所有事項,即可享 HK\$50 回贈(「獎賞」):
 - 透過 DBS Card+ 成功登記適用信用卡參與本推廣後,以同一適用信用卡為其合資格八達通(如下定義)成功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及
 - 於有效增值期內啟動自動增值服務及完成一次 HK\$500 或 HK\$1,000 自動增值

推廣登記及自動增值服務申請期	有效增值期	自動增值金額	優惠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HK\$500 或 HK\$1,000	HK\$50 回贈

- 就本推廣而言,「合資格八達通」指持卡人**之八達通**(任何八達通卡或產品,包括八達通在 iPhone 或 Apple Watch、Huawei Pay 八達通及 Smart Octopus in Samsung Pay) 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從未啟動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或
 - 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已透過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非本行)啟動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或
 - 已啟動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已暫停、取消或失效。
- 持卡人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 DBS Card+ (詳情: <https://www.dbs.com.hk/personal-zh/support/card-apply-aavs.html>); 或
 - 傳真/郵寄(申請表格: <https://www.dbs.com.hk/iwov-resources/pdf/appforms/creditcards/octopus-app-zh.pdf>)
- 首次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毋須任何費用。本行會於以下情況下收取 HK\$20 手續費,並於有關自動增值服務成功申請後,於持卡人連結至自動增值服務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 申請轉換自動增值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或
 - 申請重新啟動八達通之自動增值服務。

10.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一經批核，持卡人將獲郵寄專函通知有關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程序。
11.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登記合資格八達通一張及最多可享以上優惠一次。
12. 持卡人如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優惠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放至用作登記本推廣的適用信用卡戶口內。
1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的優惠不可轉讓予其他人、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14. 自動增值服務之申請及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而毋需給予任何理由。
15. 持卡人的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八達通的合資格自動增值於優惠發放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停止、取消或失效，持卡人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此優惠，本行不會就此作出通知。
16. 本推廣的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間至給予優惠期間，適用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享受優惠的權利。
17.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紀錄有關交易（包括時間及日期）的細節以決定其有效性及/或持卡人享有優惠的資格。如持卡人有關交易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8.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如就任何簽賬，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9. 持卡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時提供的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本行及八達通卡公司將會互相轉移或披露以用於 (i) 核實和鑑定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優惠，及(ii)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有關資料八達通卡公司將會於優惠發放後 7 個月後銷毀。
20.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事先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有關優惠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21. 本行並非產品/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服務資料、圖片或參考售價（如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參與供應商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本行及八達通卡公司可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及八達通卡公司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3.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